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 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5年度配股方案中的可配股份。

一、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配股发行条件的说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配股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1.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若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43,228,797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不超过529,781,184股。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的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上限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的配售比例及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拟在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可配股份。

（四）配股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配股定价原则

（1）配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在配股发行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派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原因而发生变动，则配股价格下限为公司总股本变动后的每股净资产；

（2）参照发行时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市盈率状况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的资金需求量；

（3）遵循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原则。

2、配股价格

依据本次配股确定的定价原则，以刊登配股说明书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配售对象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六）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后的6个月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八）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用途

立足于我国黄金行业蓬勃健康发展的宏观背景和成为“世界一流矿业企业”的战略目标，公司启动本次再融资计划，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本次再融资拟以配股方式进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15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其他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将从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增强公司的付息能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指标，保障公司日常现金支出需求，夯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凭借着公司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公司的大力支持，将更为有力地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推动公司新一轮的快速发展。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5日